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班政发〔2023〕55号

班老乡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“泼水节” “贡象节”“五一节”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属各办公室、中心、站所、乡内企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，确保我乡“泼水节”“贡象节”“五一节”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让全乡人民度过一个安详和欢乐的节日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

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理念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

责”的要求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各村委会、乡属各办公室、中心、站所、乡内企业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“时时放不下心”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念头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、有效防范较大事故。各村在组织节日活动，要统一安排和指挥，有组织、有纪律地进行各项活动。杜绝口号落实、会议落实、文件落实，决不能把说了当做了、把做了当做完了、把做完了当做好了，真正把部署过的每项任务、明确过的每条措施都落到位，以工作落实的确定性应对风险隐患的不确定性。

二、主动担当预防为主，确保生产生活安全

加强公共卫生管理，做好食品安全预警公告，预防细菌性食物中毒、植物性食物中毒、谨慎消费白酒，集体聚餐要报备，节假日期间要避免暴饮暴食，倡导健康饮食。当发生腹痛、腹泻、恶心、呕吐等不良症状时，应及时就近到正规医疗机构治疗。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自身的权益受到侵害时，要保留剩余食品样品，使其维持原状，并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强化预警预报，加强森林火险火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次生事故，各村要杜绝辖区沿河、野外（胶林）用火。严禁使用汽车、装载车、农用车、皮卡车、三轮车等装水并向行人泼水，严禁使用高压水枪、水气球、塑料袋盛水等粗鲁泼水行为和伤害性方式泼水。禁止入库、下河游泳。

三、全力抓好应急值守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

各村委会、站所、乡内企业要加强值班力量配置，强化领导干部责任，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带班制度、外出报备制度。“泼水节”“贡象节”期间各村主要负责同志不允许出乡。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细化应急预案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落实备勤力量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。加强应急值守抽查检查工作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。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保证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处置。乡属各办公室、中心、站所，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。

各村委会、乡属各办公室、中心、站所、乡内企业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部署“泼水节”“贡象节”“五一节”期间有关工作，确保市委、市政府，县委、县政府，乡党委、政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。

班老乡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班老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